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吴证券”）作为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恩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情况

瑞恩电气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不超过36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人，其他员工共计33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长、监事、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董事会同意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程序情况

1、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

法》等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2、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曹光荣、杨勤楼回避表决。2021 年 11 月 22 日，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披露：“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对象均在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拟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

3、瑞恩电气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4、瑞恩电气未设置独立董事，不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本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南通兴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6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6%。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恩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恩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采用公司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

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恩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存续期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五年（即60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2、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参与对象可以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3、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

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非因工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③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④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签的；

⑤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2) 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④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技术信息；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经营信息。

⑤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⑥未经公司同意在外兼职、任职，或通过持有人或者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投资、参与、服务于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商业实体；

⑦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⑧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⑨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⑩连续两个自然年度不能完成岗位职责要求的情形；

⑪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 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按照“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实际出资款扣减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确定,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4)-(7)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3.85%收益率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作价,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指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②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公开发行上市时,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按“实际出资款 \times (1+年化4.65%收益率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③锁定期届满且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但在法定禁售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持有人有权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则可以保留其所持财产份额的50%;除经同意保留的上述比例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外,持有人持有的其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为“实际出资额 \times (1+年化4.65%收益率 \times 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3) 锁定期届满、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且法定禁售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

若持有人在本期间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或视同非负面退出情形，而根据本计划规定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按上述相应减持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4) 持有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发生疾病/意外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及权益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若持有人主动申请退出的，则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5) 本计划存续期内，如持有人身故，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持有人的继承人可以继承其合伙份额。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的，则持有人的继承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的计算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转让款在扣除应缴纳的税款及合伙企业支出的合理费用后的款项归继承人所有。

若持有人之合法继承人继承财产份额后又申请退出的，亦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6)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7)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

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8)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瑞恩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前述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拟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关联监事曹光荣、杨勤楼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70）等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意见出具日，瑞恩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就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瑞恩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7、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经主办券商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瑞恩电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320501